

員工投保健保守則

下列受僱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

① 專任員工。

② 每個工作日到工者。

③ 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
每週工時達12小時以上者。
(工作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其工作
時數平均每週達12小時以上亦同)

員工如具
2份以上工作，
應以其「**主要工作**」
之身分投保

主要工作認定原則
工作時間之長短
收入多寡

雇主申報員工投保貼心小叮嚀

 符合上開條件員工應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不得以工農漁會會員(第二、三類)、榮民(第六類第一目)、地區人口(第六類第二目)或眷屬身分投保。

 試用期勞資雙方已具有僱傭關係，雇主應自員工到職日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從事短期性工作且未逾3個月者，得選擇原單位繼續投保，或於原單位轉出並由新單位為其投保。

 員工退休後如繼續工作或再次就業，健保仍應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於工作單位投保。

 如有投保申報作業相關問題：請電洽06-2245678分機1602或1603。

如何正確申報員工健保投保金額

● 有哪些項目應計入投保金額呢？



● 投保金額申報貼心小叮嚀

- ◆ 應以雙方議定薪資（全薪）為投保金額投保。
- ◆ 當年2月至7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8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薪資，最遲應於次年2月底前申報調整投保金額。
- ◆ 投保金額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
- ◆ 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其他社會保險之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
- ◆ 如單位員工之勞工保險、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或勞退月提繳工資經勞保局逕調時，請記得主動同步申報調整健保月投保金額。



☑ 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



如有投保金額申報作業相關問題：請電洽06-2245678分機1602或1603。

